01				臺灣	營彰化:	地方》	法院	支付	寸命	令			
02								11	3年月	度司	促字	第138	336號
03	債	權	人	中國信	託商業	銀行用	股份>		, -		•	•	•
04	0000	0000		0000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		, •	•				
05													
06	法定	代理	人	陳佳文									
07		0000		0000									
08													
09													
10	債	務	人	陳思穎									
11				0000									
12	- \	債務	人應	向債權	人給付	新臺灣	幣參;	萬玖	仟陸	佰多	各拾元	.,及	如附
13		表所	示之	利息,	並賠償	督促和	程序	費用	新臺	幣白	互佰元	, 否	則應
14		於本	命令	送達後	二十日	之不夠	變期	間內	,向	本的	完提出	1異議	0
15	二、	債權	人請	求之原	因事實	:							
16		(-)	債務	人陳思	穎向債	權人記	清領(信用	卡使	用,	卡號	₹:000	0000
17			0000	00000	,卡別	: VISA	,依	(約付	責務丿	(即	得於	特約百	商店
18			記帳	消費。	債務人	至民国	國113	3年1	2月1	2日	止累	計39,	630
19			元正	未給付	,其中	37, 82	29元	為消	費款	; 1	, 801	元為征	盾環
20			利息	;0元為	為依約 2	定條款	計算	之美	其他責	費用	。債:	務人任	衣約
21			除應	給付上	開款項	外,	另應統	給付	如附	表絲	扁號:	(001)	, (00
22			2)所	示之利	息。								
23		(=)	本件	係請求	給付一	定數量	量之	金額	債務	, 7	 	青求之	.標
24			的,	茲為求	清償之	簡速	,以	免判	決程	序之	之繁新	建起見	,特
25			依民	事訴訟	法第五	〇八f	条之	規定	,狀	請	鈞院	依督信	足程
26			序迅	賜對債	務人發	支付金	命令	,實	為法	便。)		
27	三、	債務	人未	於不變	期間內	提出	異議E	诗,	債權	人得	寻依法	:院核	發之
28		支付	命令	及確定	證明書	聲請引	強制率	執行	0				
29	中	華		民	國	113	年		12	F]	25	日

註: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31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()	1
()	2

04

06 07

08

09

10 11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 者,僅得為執行名義,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,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3836號

利息:

附表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618元	陳思穎	自 民 國 113 年12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2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29211 元	陳思穎	自民國113 年12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